

君临华苑安居房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24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君临华苑安居房项目前期物业服务项目已由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建字第 460100202320015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民营资金 100.00%。物业服务资金来自业主及物业使用人自筹，该物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前期物业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E4601000001000882001

2.2 建设地点：海口市城西路南侧。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3746.7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5804.3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42.45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24830.04 平方米；商业办公建筑面积 44.73 平方米；垃圾房建筑面积 5.5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18.85 平方米。

物业类型：住宅、商业。

2.4 服务期：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3 年。

服务期限届满，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前，前期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不定期；期限未满或者未约定前期物业服务期限，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2.5 招标范围：君临华苑安居房项目前期物业服务。

2.6 招标控制价：住宅 2.00 元/平方米·月；商业 2.50 元/平方米·月。

物业服务费用包含物业管理区域共有部分使用的水电费用。商务办公楼空调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据实结

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提供信誉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5 参加此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2024年07月01日16时00分至2024年07月22日09时00分，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7月22日09时

00分，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315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适用于现场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7月22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辅助评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地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办事指南-软件工具栏目）。

非电子辅助评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4 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7.5 本次招标为非电子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侧苍峰路 18 号君临华苑 1-2

海口市龙昆南路 87-1 号宜家广场·首座 408 房

联系人：吴婵芳 电话：1387693649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901 室

联系人：冯工

电话：1828977668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p>名称：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侧苍峰路18号君临华苑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口市龙昆南路87-1号宜家广场·首座408房</p> <p>联系人：吴婵芳</p> <p>电话：13876936491</p>
1.2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901室</p> <p>联系人：冯工</p> <p>电话：18289776682</p>
1.3	项目名称	君临华苑安居房项目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1.4	项目编号	E4601000001000882001
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城西路南侧
1.6	资金来源	业主及物业使用人自筹
1.7	招标范围	君临华苑安居房项目前期物业服务
1.8	服务期	<p>自合同约定之日起3年。</p> <p>服务期限届满，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前，前期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不定期；期限未满或者未约定前期物业服务期限，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p>

1.9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格条件:</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信誉要求:</p>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提供信誉承诺函加盖公章）。</p> <p>财务要求:</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p> <p>参加此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1.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	
1.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16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依据物业管理规定专业分包，不能整体外包。
1.17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及澄清文件。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3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将统一在网上或符合规定的媒体公共发布，投标人即可查看，无须确认。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有修改，将统一在网上或符合规定的媒体公共发布，投标人即可查看，无须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3.2	物业服务招标控制价	住宅 <u> 2.00 </u> 元/平方米·月；商业 <u> 2.5 </u> 元/平方米·月。 物业服务费用包含物业管理区域共有部分使用的水电费用。商务办公楼空调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据实结算。
3.3	其他报价（如有）	1、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按照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文件执行。 2、前期物业介入及开办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约定。
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6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纸质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9	投标文件	纸质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电子光盘或U盘壹份，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须提供PDF格式，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10	投标文件封包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一起包装密封，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
3.11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君临华苑安居房项目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和日期
3.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203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
3.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代表或监督人员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
4.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物业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的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物业服务专家5人。 专家成员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排序，自主择优确定最终中标人。
4.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携带资料	1、按照本须知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现场签到，同时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包含身份证复印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否决其投标。 2、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以上所携带资料均壹式贰份加盖实体公章，无需密封。

4.5	中标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4.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8	解释权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9	其他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打8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贰万元整（20000.00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项目需求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单位名称：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信支行

帐号：46050100473600001672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业务分包给专业公司，但不得整体转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书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项测算表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资格材料
- (8) 其他资料
- (9)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10) 本项目技术方案
- (11) 《临时管理规约》的建议稿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本次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的投标报价无效，并否决其投标。

3.2.2 注意事项：投标单位采用金额的形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考虑人工费、设施设备日常养护费、社保费、管理费或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有记录。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未携带身份证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宣布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物业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物业管理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前3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自主择优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物业项目，经该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君临华苑安居房项目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口市城西路南侧，四至范围：东至锦盘花园，南至电力明园，西至规划路，北至南航部队。

本项目规划设计的物业类型为：住宅、商业。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3746.7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5804.3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942.45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24830.04平方米；商业办公建筑面积44.73平方米；垃圾房建筑面积5.5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18.85平方米。

本项目共计建筑物4幢（其中住宅3幢239套13层24830.04平方米，商业楼1幢1层44.73平方米）；建筑结构为装配式剪力墙结构。出入口2个。电梯10部。泳池0个。

本项目的建筑密度为18.18%；综合容积率为2.22；绿化率为35.05%。

本项目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233个，其中地上停车位55个、地下停车位178个；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250个。

本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共分1期开发建设。整个建设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全部建成竣工交付使用。

1.2 物业管理用房的配置情况

1.2.1 物业管理企业办公等用房：

建筑面积为118.85平方米；

坐落位置：3-1#楼首层。

1.2.2 业主委员会活动用房：

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中调剂）；坐落位置：3-1#楼首层。

2. 物业服务内容

1、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明细见附件三、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明细见附件四）。

2、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 3、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环境卫生服务。
- 4、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绿化养护和管理。
- 5、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等专业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对相关管线、设施维修养护时，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管理。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服务事项。

物业管理服务的要求满足承诺：

- 1、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
 - 1.1 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技能和信誉清白。
 - 1.2 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 1.3 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 1.4 设有服务接待中心，公示24小时服务电话。急修半小时内、其他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 1.5、按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
 - 1.6、每年至少2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满意率85%以上。
- 2、物业管理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
 - 2.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制度。
 - 2.2 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物业服务合同之外的特约服务和代办服务的，公示服务项目与收费价目。
 - 2.3 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布物业服务费用或者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 2.4 按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

3. 物业服务标准

（一）本物业项目住宅物业服务标准如下：

- 3.1 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服务标准
 - 3.1.1 对房屋共用部位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检修记录和保养记录齐全。
 - 3.1.2 根据房屋实际使用年限，适时检查房屋共用部位的使用状况，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的，及时编制维修计划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

使用计划，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

3.1.3每日巡查1次，小区房屋单元门、楼梯通道以及其他共用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维修养护。

3.1.4按照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有关规定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要求，建立完善的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装修前，按规定审核业主（使用人）的装修方案，告知装修人有关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每日巡查1次装修施工现场，发现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现象的，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

3.1.5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

3.1.6小区主出入口设有小区平面示意图，各组团、栋及单元（门）、户有明显标志。

3.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服务标准

3.2.1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依法应由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

3.2.2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帐），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3.2.3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3.2.4对共用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巡查，做好巡查记录，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或者需要更新改造的，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

3.2.5载人电梯全天正常运行。

3.2.6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

3.2.7设备房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3.2.8小区主要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志齐全。

3.2.9路灯、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95%；损坏的，报修后5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

3.2.10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3.2.11发电设备完好率应达100%，停电20分钟内应完成发电。

3.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服务标准

3.3.1合理设置果壳箱或者垃圾桶，每日清运2次。垃圾袋装化，保持垃圾桶清洁无异味。

3.3.2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等每日清扫2次；电梯厅、楼道每日清扫（拖洗）2次；一层共用大厅每日清扫（拖洗）1次；楼梯扶手每日擦洗1次；共用部位玻璃每月清洁2次；路灯、楼道灯每2个月清洁1次。及时清除道路积水、淤泥。

3.3.3区内公共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1次；雨、污水井每季度检查1次，并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每1个月检查1次，每年清掏1-2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3.3.4二次供水水箱按规定清洗，定时巡查，水质符合卫生要求。

3.3.5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消毒和灭虫除害。

3.3.6及时清扫装修污染物。

3.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标准

3.4.1有专业人员实施绿化养护管理。

3.4.2草坪生长良好、及时修剪和补栽补种，无杂草、杂物。

3.4.3花卉、绿篱、树木应根据其品种和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整形，保持观赏效果。

3.4.4定期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做好防涝、防冻。

3.4.5定期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

3.5车辆停放管理服务标准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有记录。

3.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服务标准

3.6.1小区主出入口24小时站岗值勤。

3.6.2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2小时至少巡查1次。

3.6.3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3.6.4对进出小区的装修等劳务人员实行登记管理。

3.6.5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3.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标准（另行收费）

按照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有关规定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要求，建立完善的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装修前，依规定审核业主（使用人）的装修方案，告知装修人有关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每日巡查1次装修施工现场，发现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现象的，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3.8物业档案资料管理标准

3.8.1有制度。

3.8.2健全率95%以上。

4. 主要设施设备和公建配套设施配置及说明

本物业主要设施设备和公建配套设施配置及说明：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1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HSHFC-8#	4套	中地块、东地块
2	轻型多级泵	50TKQL16-60	3台	地下室水泵房
3	轻型多级泵	40TKQL8-70	1台	地下室水泵房
4	轻型多级泵	40TKQL8-40	3台	地下室水泵房
5	轻型多级泵	40TKQL8-50	1台	地下室水泵房
6	水泵控制柜	TK-4B-5.5/3-3/1	1台	地下室水泵房
7	水泵控制柜	TK-4B-4/3-2.2/1	1台	地下室水泵房
8	气压罐	100L-1.6	1台	地下室水泵房
9	双边机组	主管 DN100+50*3+40*1	2组	地下室水泵房
10	紫外线消毒柜	ADS-EUV-480	2套	地下室水泵房
11	304 不锈钢水箱	4*4*2-3.5*3.2	1座	地下室水泵房
12	304 不锈钢水箱	3*5*2+2*5*2+1*2*2	1座	地下室水泵房

13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80WQ40-15-4	10 台	地下室
14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50WQ15-20-2.2	40 台	地下室
15	手摇泵	SH-38	7 台	地下室
16	挂壁式空调	KFR-35G/BDN8Y-DH400(3)A	4 台	地下室
17	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	HTFC-1-33	4 台	地下室
18	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HTF-1-15	2 台	地下室
19	加压风机	SWF-6	1 台	地下室
20	地下室生活泵配电箱	SHBX	1 台	地下室
21	应急照明双电源配电箱	RALE1、XALE(1, 2, , 2-1)	2 台	地下室
22	消防动力箱	ZAP1	1 台	地下室
23	第一防火分区防火卷帘配电	JLM(1, 2, 3, 4, 5, 6)	6 台	地下室
24	第二防火分区防火卷帘配电	JLM(7, 8, 9, 10)	4 台	地下室
25	配电房应急照明配电箱	RALE1	1 台	地下室
26	生活水泵房动力配电箱	Ab1	1 台	地下室
27	消防水泵房动力箱	Ab3	1 台	地下室
28	配电房动力配电箱	Ab2	1 台	地下室
29	地下室第一防火分区照明配电	ABZP1	1 台	地下室
30	地下室第二防火分区照明配电	ABZP2-1	1 台	地下室
31	配电房消防动力箱	ZXDP1	1 台	地下室
32	配电房消防动力箱	ZXEP1	1 台	地下室
33	消防动力箱	ZAEP1	1 台	地下室
34	消防动力正常供电箱	DP1	1 台	地下室
35	消防动力应急供电箱	DEP1	1 台	地下室
36	第一防火分区防火卷帘配电	ZJLM1	1 台	地下室
37	第二防火分区消防动力正常供电箱	DP2	1 台	地下室
38	第二防火分区消防动力应急供电箱	DEP2	1 台	地下室
39	第二防火分区防火卷帘配电	ZJLM2	1 台	地下室
40	配电房照明配电箱	MXA1	1 台	地下室

41	地下室第二防火分区照明配电	ABZP2	1台	地下室
42	弱电机房配电	RDJF	1台	地下室
43	第一防护单元照明配电	ABZP2-1	1台	地下室
44	第一防护单元应急照明配电	XALE2-1	1台	地下室
45	第一防火分区消防补风配电	JYFJ1	1台	地下室
46	第一防火分区消防补风配电	JYFJ2	1台	地下室
47	第一防火分区排风兼排烟风机配电	PYFJ1	1台	地下室
48	第一防火分区消防电梯潜水泵配电	WQX(4、5)	2	地下室
49	第一防火分区排风兼排烟风机配电	PYFJ2	1台	地下室
50	第一防火分区消防潜水泵配电	WS(1、2、3、4、5、6)	6	地下室
51	第二防火分区排风兼排烟风机配电	PYFJ3	1台	地下室
52	第二防火分区排风兼排烟风机配电	PYFJ4	1台	地下室
53	第二防火分区消防补风配电	JYFJ3	1台	地下室
54	第二防火分区消防补风配电	JYFJ4	1台	地下室
55	第一防火分区消防电梯潜水泵配电	WQX1	1台	地下室
56	第一防火分区消防潜水泵配电	WS(7、8、9、10、11、12)	7	地下室
57	第三防火分区消防电梯潜水泵配电	WQX(2、3)	2	地下室
58	地下室喷淋泵控制箱配电	FXB1	1台	地下室
59	配电房潜水泵配电	WRS(1、2)	2	地下室
60	第三防火分区排烟风机配电	PYFJ5	1台	地下室
61	生活水泵房潜水泵配电	WRS3	1台	地下室
62	第三防火分区排烟风机配电	PYFJ5	1台	地下室
63	生活水泵房风机控制箱	AC4	1台	地下室
64	弱电机房风机控制箱	AC3	1台	地下室

65	生活水泵房风机控制箱	AC5	1 台	地下室
66	配电房风机控制箱	AC1	1 台	地下室
67	配电房风机控制箱	AC2	1 台	地下室
68	消防水泵房潜水泵配电	WRS4	1 台	地下室
69	消防水泵房风机控制箱	AC6	1 台	地下室
70	7KW4G 版交流充电桩	DR. CD. 7104-AC-7KW-G	36 台	东地块
71	光伏太阳能	总装机容量 56.295 KW	1 座	东地块
72	物业用房	118.85 m ²	1 间	3-1#楼首层
73	电梯	西尼有机房 1505	10 部	
74	垃圾站	2.5*2.2	1 个	
75	出入口		2 个	
76	监控设备	海威康视	1 套	
77	雨水井			
78	污水井			

注：本物业主要设施设备和公建配套设施配置以最终实际竣工为准。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服务期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3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总分	分值构成
技术商务评分	100分	技术方案80分；投标报价20分。

序号	评分项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前期介入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业管理前期介入服务方案进行赋分：</p> <p>(1) 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的，得 15 分；</p> <p>(2) 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的，得 8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2	物业服务实施方案 (3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业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物业服务管理模式和入场方式、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方案（含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安全防范）、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卫生保洁服务方案（含清洁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服务、卫生消杀管理）、车辆停放管理服务方案等方案内容】进行赋分：</p> <p>1. 物业服务管理模式和入场方式：</p> <p>(1) 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的，得 5 分；</p> <p>(2) 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方案：</p> <p>(1) 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的，得 5 分；</p> <p>(2) 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p> <p>(1) 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的，得 5 分；</p> <p>(2) 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卫生保洁服务方案：</p> <p>(1) 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的，得 5 分；</p> <p>(2) 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车辆停放管理服务方案：</p> <p>(1) 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的，得 5 分；</p> <p>(2) 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 方案内容除以上 5 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书、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p> <p>(1) 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的，得 5 分；</p> <p>(2) 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物业管理 制度 (2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考核制度）进行赋分：</p> <p>1、物业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p> <p>(1) 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的，得 5 分；</p> <p>(2) 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p> <p>(1) 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的，得 5 分；</p> <p>(2) 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管理人员考核制度：</p> <p>(1) 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各类人员配置充足，有奖罚淘汰机制、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的，得 5 分；</p> <p>(2) 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人员考核有基本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方案内容除以上 3 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书、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p> <p>(1) 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的，得 5 分；</p> <p>(2) 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p>投诉与应急的处理 (1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服务方案、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赋分：</p> <p>1、投诉处理服务方案</p> <p>(1) 投诉处理服务方案内容要点齐全，方案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的；得 5 分。</p> <p>(2) 投诉处理服务方案内容要点较齐全，方案较可行，实施过程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应急事件处理预案</p> <p>(1)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要点齐全，方案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 5 分。</p> <p>(2)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要点较齐全，方案较可行，实施过程一般；得 3 分。</p> <p>(3)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p>

		<p>提供，不得分。</p> <p>3、方案内容除以上 2 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书、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p> <p>(1) 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的，得 5 分；</p> <p>(2) 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点不齐全，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p>投标报价 (10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10×(1-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 分项测算 (10分)</p>	<p>有分项测算的得5分；有分项测算且包含有不同物业类型的价格形成依据的得5-10分。不提供分项测算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排序，自主择优确定最终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资格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能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格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招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排序，自主择优确定最终中标人。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所列合同文件仅为基础版合同，双方具体权利义务根据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省____市____区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_____（物业名称）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_____；

物业类型：_____；

座落位置：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_____；

南至：_____；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规划平面图见附件一，物业构成明细见附件二）。

第二章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明细见附件三、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明细见附件四）。
- 2、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 3、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环境卫生服务。
- 4、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绿化养护和管理。
- 5、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等专业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对相关管线、设施维修养护时，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管理。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服务事项。

第三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四条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见附件五）。

第五条单个业主可委托乙方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章服务费用

第六条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包干制

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住宅：_____元/月·平方米；

办公：_____元/月·平方米。

物业服务费用包含物业管理区域共有部分使用的水电费用。办公楼空调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据实结算。

物业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 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4) 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5) 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6) 办公费用；
- (7)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8)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9) 法定税费；
- (10) 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
- (11) _____。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酬金制

物业服务资金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预先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住宅：_____元/月·平方米；

办公：_____元/月·平方米。

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由物业服务支出和乙方的酬金构成。

物业服务支出为所交纳的业主所有，由乙方代管，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 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4) 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5) 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6) 办公费用;
- (7)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8)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9) _____。

乙方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提取酬金:

- (1) 乙方按_____ (每月/每季/每年) _____元/标准从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提取。
- (2) 乙方_____ (每月/每季/每年) 按应收的物业服务资金_____%的比例提取。

物业服务支出应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支出。物业服务支出年度结算后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物业服务支出年度结算后不足部分,由全体业主承担。

第七条业主应于_____ (房屋交付/合同约定) 之日起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物业服务资金)。

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用 (物业服务资金) 由甲方全额交纳。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物业服务资金) 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交费约定,业主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物业服务费用 (物业服务资金) 按_____ (年/季/月) 交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在_____(每次缴费的具体时间) 履行交纳义务。

第八条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乙方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管理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_____次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对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_____;
- 2、_____。

第四章 物业的经营与管理

第九条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费用构成包含管理服务费用、车位使用 (租赁) 费用。管理服务费归乙方所有。占用或租赁规划的车位 (含人防工程) 停放车辆所交纳的车位使用

（租赁）费属于甲方所有。占用业主共有的车位停放车辆所交纳的车位使用（租赁）费属于业主共有。停车场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1、停车场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机动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燃油车_____元/辆·月、新能源车_____元/辆·月，车库车位燃油车_____元/辆·月、新能源车_____元/辆·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非机动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_____元/辆·月、车库车位_____元/辆·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乙方从机动车停车费中按露天车位燃油车_____元/辆·月、新能源车_____元/辆·月，车库车位燃油车_____元/辆·月、新能源车_____元/辆·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用；从非机动车停车费中按露天车位_____元/辆·月、车库车位_____元/辆·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用。

2、停车场属于甲方所有、委托乙方管理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优先使用权，机动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燃油车_____元/辆·月、新能源车_____元/辆·月，车库车位燃油车_____元/辆·月、新能源车_____元/辆·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非机动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_____元/辆·月、车库车位_____元/辆·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乙方从机动车停车费中按露天车位燃油车_____元/辆·月、新能源车_____元/辆·月，车库车位燃油车_____元/辆·月、新能源车_____元/辆·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用；从非机动车停车费中按露天车位_____元/辆·月、车库车位_____元/辆·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用。

3、停车场车位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业主购置的，机动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燃油车_____元/辆·月、新能源车_____元/辆·月，车库车位燃油车_____元/辆·月、新能源车_____元/辆·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用。非机动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_____元/辆·月、车库车位_____元/辆·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用。

4、临时性停放机动车的，机动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燃油车_____元/辆·次或_____元/辆·夜、新能源车_____元/辆·次或_____元/辆·夜，车库车位燃油车_____元/辆·次或_____元/辆·夜、新能源车_____元/辆·次或_____元/辆·夜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乙方从临时性机动车停车费中按燃油车_____元/辆·次或_____元/辆·夜、新能源车_____元/辆·次或_____元/辆·夜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用。

临时性停放非机动车的，非机动车位使用人按_____元/辆·次或_____元/辆·夜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

进入停车设施的燃油车停放不超过_____分钟（含分钟）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进入停车设施的新能源车停放不超过_____分钟（含分钟）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停车费及停车管理服务费以本物业管理区域所在辖区价格主管部门最终核定标准为准。

第十条乙方应与停车场车位使用人签订书面的停车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在车位使用及停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会所属_____（全体业主/甲方）所有。

会所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乙方按下列标准向使用会所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费用：

- 1、_____；
- 2、_____。

第十二条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停车场、会所及其他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统一委托乙方经营，经营收入按下列约定分配：

- 1、_____；
- 2、_____。

第五章物业的承接验收

第十三条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以下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确认查验过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存在以下问题：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甲方应承担解决以上问题的责任，解决办法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十五条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开发建设和物业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十六条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1、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2、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3、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4、_____。

第十七条甲方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六章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十八条业主大会成立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给予必要配合。

第十九条乙方可采取规劝_____、_____、等必要措施，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临时公约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条乙方应及时向全体业主通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甲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乙方的同意；乙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甲方的同意。

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二条乙方与装饰装修房屋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签订书面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就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装修管理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事先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三条甲方应于_____（具体时间）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_____平方米，位于_____；住宿用房_____平方米，位于_____；用房_____平方米，位于_____。

第二十四条物业管理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七章专项维修资金

第二十五条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_____。

第二十六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_____。

第二十七条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_____。

第二十八条专项维修资金的续筹_____。

第八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甲方赔偿由此给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除前条规定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应按的标准向甲方、业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甲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的约定，未能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的，应按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的约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费用标准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就超额部分有权拒绝交纳；乙方已经收取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

第三十三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乙方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 5、_____。

第九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但在本合同期限内，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期满前_____月，业主大会尚未成立的，甲、乙双方应就延长本合同期限达成协议；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的，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选聘新的物业管理企业。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的，移交给甲方或_____代管。

第三十八条甲方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物业买卖合同，应当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物业买受人签订物业买卖合同，即为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业主可与物业使用人就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但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附件一：

规划平面图

(附后)

附件二：

物业构成明细

类型	幢数	套(单元)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高层住宅			
多层住宅			
别墅			
商业用房			
工业用房			
办公楼			
车库			
会所			
学校			
幼儿园			
____用房			
合计			
备注			

附件三:

物业共用部位明细

- 1、房屋承重结构;
- 2、房屋主体结构;
- 3、公共门厅;
- 4、公共走廊;
- 5、公共楼梯间;
- 6、内天井;
- 7、户外墙面;
- 8、屋面;
- 9、传达室;
- 10、_____;
- 11、_____。

附件四: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明细

- 1、绿地平方米;
- 2、道路平方米;
- 3、化粪池个;
- 4、污水井个;
- 5、雨水井个;
- 6、垃圾中转站个;
- 7、水泵组;
- 8、水箱个;
- 9、电梯部;
- 10、信报箱个;
- 11、消防设施套;
- 12、公共照明设施套;
- 13、监控设施套;
- 14、避雷设施套;
- 15、共用天线;
- 16、机动车库个平方米;
- 17、露天停车场个平方米;
- 18、非机动车库个平方米;
- 19、共用设施设备用房平方米;
- 20、物业管理用房平方米;
- 21、_____;
- 22、_____。

附件五: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

(说明: 应与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一致)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 1、本示范文本仅供建设单位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参考使用。
- 2、经协商确定, 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企业可对本示范文本的条款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
- 3、本示范文本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所称业主, 是指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建设单位和房屋买受人; 其他条款所称业主, 是指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买受人。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君临华苑安居房项目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报价分项测算表	(页码)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页码)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七、投标人资格材料	(页码)
八、其他资料	(页码)
九、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十、本项目技术方案	(页码)
十一、《临时管理规约》的建议稿	(页码)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贵方提供的君临华苑安居房项目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等全部内容收悉。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完全明白，我方将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按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期和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如期完成，并移交项目的所有资料；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和准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名称	内容
项目名称	君临华苑安居房项目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物业服务投标报价	住宅____元/平方米·月；商业____元/平方米·月。 物业服务费用包含物业管理区域共有部分使用的水电费用。 商务办公楼空调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据实结算。
服务期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3年。 服务期限届满，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前，前期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不定期；期限未满或者未约定前期物业服务期限，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服务地点	海口市城西路南侧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	完全认同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报价（如有）	

注：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分项测算表（物业服务费）

要求:

- ①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报价分项测算，否则分项测算不得分。
- ②分项测算结果应当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③分项测算表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为体现我公司的诚实信用原则，在此郑重承诺：

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财务状况、信用等资料均真实、准确；无挂靠、串标、围标等情形。

二、若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投标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严格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帐管理，不将服务费非法转入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或个人帐户。

三、如果我公司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我公司同意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公司存在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均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通报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同意上述承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网络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兹有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名称）为我方“君临华苑安居房项目前期物业服务项目”的投标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期限：从报名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投标结束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材料

7.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信誉承诺函

信誉承诺函

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3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若本公司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4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5 参加此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和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声明函

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参加此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和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函

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声明函

海南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物业管理投标活动中，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备注			

8.2其他资料

九、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无偏离，则应在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本项目技术方案

十一、《临时管理规约》的建议稿